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报告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

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2日